

关于对大连鑫玉龙海洋生物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的年报问询函

公司二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270号

大连鑫玉龙海洋生物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鑫玉龙）董事会、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我部在挂牌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事后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1、关于持续经营能力

你公司报告期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3,116,884.07元，上年同期为-67,026,414.70元；未弥补亏损金额累计151,270,933.96元，已远超实收资本总额3,114,000.00元。

报告期末，你公司合并报表层面资产负债率达66.96%，较上年59.41%进一步提高；流动资产期末余额165,442,066.74元，远低于流动负债期末余额269,632,843.88元；货币资金期末余额10,180,505.40元，较期初下降60.55%；短期借款期末余额105,000,000.00元。

请你公司：

（1）结合行业发展、市场开拓、疫情影响、期后订单等情况，说明你公司连续大额亏损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说明经营业绩是否存在持续下滑的风险，是否已对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结合现金流、日常经营周转资金需求、应收账款期后回款、具体还款安排等，说明是否存在资金链紧张的情况；并说明你公司目前是否存在已逾期债务，短期偿债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请年审会计师结合已实施的审计程序和已获得的审计证据，就公

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出具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是否审慎。

2、关于存货

报告期末,你公司存货账面余额为 134,609,600.14 元,较期初增长 55.85%,均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其中,消耗性生物资产账面余额为 71,397,164.46 元,原材料账面余额为 47,486,390.62 元,库存商品账面余额为 15,726,045.06 元,较期初分别上涨 15.75%、213.42%、58.87%。年报披露,你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主要包括苗室海参苗种、围堰在养海参。

请你公司:

(1) 结合原材料的具体构成、用途、周转情况等,说明原材料期末余额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是否存在积压、毁损风险;

(2) 结合历年海参采捕时节、采捕量、采捕方式、海参生长周期等,说明你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库存商品均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市场行情、销售情况、养殖成本变化及可变现净值,说明存货跌价准备的测算过程,以及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请年审会计师说明对相关资产执行的存货监盘程序,结合已执行的审计程序和已获得的审计证据,对上述问题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主要客户

报告期内，你公司向第一大客户大连平岛子丰健康产业有限公司销售金额为 13,702,485.54 元，年度销售占比为 9.62%，上年销售金额为 14,754,357.45 元。你公司向第二大客户大连哈圣源商贸有限公司销售金额为 10,077,820.00 元，年度销售占比为 7.08%，该公司去年不在你公司前五大客户之列。年报披露，大连平岛子丰健康产业有限公司为你公司其他关联方。

你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披露出售资产的公告，根据发展战略规划，为进一步加强“平岛村”商标品牌的市场拓展，拟将“平岛村”商标以 0 元转让给大连哈圣源商贸有限公司。根据公开信息查询，报告期内，大连哈圣源商贸有限公司存在因违反安全保障义务责任而被起诉的情况。

请你公司：

(1) 说明与大连平岛子丰健康产业有限公司的关联关系，对其大额销售的原因及必要性；说明你公司对大连平岛子丰健康产业有限公司的销售定价和毛利率较非关联方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并补充说明关联销售的期后回款情况；

(2) 结合大连哈圣源商贸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你公司与该公司合作期限、合作背景、销售商品具体内容、销售单价、数量、金额及公允性等，说明你公司报告期向该公司大额销售商品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说明相关销售是否属于买断式销售，是否存在销售退回情况，相关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 说明大连哈圣源商贸有限公司与你公司是否存在潜在的关

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你公司将商标权 0 元转让给大连哈圣源商贸有限公司的商业合理性;结合大连哈圣源商贸有限公司涉诉案件的背景及进展情况、业务规模及市场影响力等,说明其是否具备履约能力,是否能有效发挥品牌拓展的作用。

4、关于主要供应商

报告期内,你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合计 71,786,670.80 元,占年度采购额的 55.63%,前五大供应商较上年均发生变化。其中涉及 2 名自然人供应商,分别是向第一大供应商刘明采购 18,749,898.00 元,同时为其不超过 300 万元的借款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向第五大供应商李喜令采购 5,960,962.00 元。

报告期内,你公司向第三大客户烟台义参堂海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销售 3,737,890.00 元,向第四大供应商烟台定慧食品有限公司采购 10,429,419.80 元。经查询公开信息,烟台义参堂海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与烟台定慧食品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刘义控制。

请你公司:

(1) 结合业务模式、未来经营规划、供应商合作情况、遴选标准等,说明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均发生变化的合理性及相关商业逻辑;

(2) 结合采购内容、合作历史、供应商资信状况等,说明向自然人供应商采购并提供担保的商业合理性,其是否具备履约能力,是否与你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3) 说明刘明与刘义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结合公司与刘明、烟台义参堂海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烟台定慧食品有限公司的交易内容、合作模式等，说明相关购销业务是否具备商业实质。

5、关于应收账款

报告期末，你公司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18,133,183.08 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2,925,236.52 元；坏账计提政策为 1 年以内 5%，1 至 2 年 10%，2 至 3 年 20%，3 至 4 年 30%，4-5 年 50%；本年核销的应收账款共计 4,561,966.38 元，其中有多个人欠人欠款。

请你公司结合应收账款迁徙率、历史损失率、客户信用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等情况，说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是否合理，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说明公司对个人债权履行的催收措施及核销原因，是否涉及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6、关于员工及薪酬

报告期内，你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20.34%，且新收购了 1 家子公司、新成立 2 家子公司但未实际运营；员工数量由期初的 473 人减少到期末的 271 人，减幅达 42.71%。

报告期内，你公司发生销售费用-职工薪酬 11,648,866.83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7.11%；销售人员数量由期初 45 人减少至 40 人。

请你公司：

(1) 结合发展规划、薪酬政策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期末员工数量大幅减少的原因及合理性，与你公司收入增长是否匹配，是否会对你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结合薪酬制度及费用归集办法等，说明在销售人员减少、持续大额亏损的情况下，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大幅增长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请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9月2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nianbao@neeq.com.cn），同时抄送监管员和主办券商；如披露内容存在错误，请及时更正。

特此函告。

挂牌公司管理二部

2022年8月19日